

# 团体标准

T/HHPA 001—2022

## 婴幼儿成长驿站管理规范

Child Care Center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2022-4-18 月发布

2022-5-01 实施

杭州市健康促进协会 发布

## 目 录

前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原则	4
4.1 坚持因地制宜	4
4.2 坚持属地管理	4
4.3 坚持社会参与	4
5 场地建设	4
5.1 选址要求	4
5.2 功能设计	4
6 设施设备	4
7 管理要求	5
7.1 制度建设	5
7.2 标志管理	5
7.3 人员管理	5
7.4 卫生管理	6
7.5 安全管理	6
7.6 应急管理	6
7.7 信息管理	6
8 服务提供	7
8.1 亲子互动及陪伴活动	7
8.2 养育指导	7
8.3 临时托管	7
9 评价与改进	7
9.1 第三方运营机构质量监控	7
9.2 申请、验收及登记	7
9.3 监督指导	8
9.4 满意度测评	8
9.5 服务改进	8
9.6 降级及退出机制	8
参 考 文 献	9
附 录 A （规范性） 婴幼儿成长驿站标志	10
附 录 B （规范性） 杭州市婴幼儿成长驿站建设标准	11
附 录 C （规范性） 杭州市婴幼儿成长驿站验收登记申请表	13
附 录 D （资料性） 杭州市婴幼儿成长驿站家长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14
附 录 E （规范性） 杭州市婴幼儿成长驿站工作手册	15

## 前 言

为加快推进杭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完善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切实改善婴幼儿养育照护的社区支持环境，探索多元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特制定本管理规范。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杭州市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中心、杭州市拱墅区妇幼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杭州市健康促进协会发布。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杭州市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中心、杭州市拱墅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浙江绿城育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陈建芬、徐红、杨震、郭巧珍、蔡樟清、贺闪、黄雅洁、杜曼曼、余长青、张纯、何雪梅、陶蓓、吕志琴、潘层林、顾俊楠、冯宇、罗盼。

本文件由杭州市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中心归口管理。

# 婴幼儿成长驿站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婴幼儿成长驿站的术语与定义、基本原则、场地建设、设施设备、管理要求、服务提供、评价与改进等。

本文件适用于婴幼儿成长驿站建设、管理与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本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675 玩具安全标准

GB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JGJ 39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DB33/T 2082 幼托机构消毒卫生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婴幼儿成长驿站

婴幼儿成长驿站（以下简称成长驿站）是依托社区（村）既有的邻里服务、医疗卫生、文化休闲等设施资源建立，以专属或共享固定室内场地的方式，向3岁以下的婴幼儿家庭提供育儿技能指导、亲子游戏陪伴、儿童健康管理等内容的服务场所。

### 3.2

#### 婴幼儿养育照护

一个由照护者创造的环境，旨在确保儿童身体健康饮食营养保护他们免受威胁，并通过互动给予情感上的支持和响应，为他们提供早期学习的机会。

### 3.3

#### 回应性照护

回应性照护是提供满足婴幼儿生理和心理需求的积极照护实践。其核心是在日常生活中观察并敏感了解婴幼儿动作、声音、表情和口头请求的需求，并及时给予积极恰当的回应。回应性的养育方式应贯穿于日常生活的所有活动中，包括日常的基本照护、喂养、交流和游戏中。

## 4 基本原则

### 4.1 坚持因地制宜

充分利用当地资源，结合社区（村）公共服务功能，综合考虑场所面积、服务人流量、逗留情况等因素，因地制宜建设不同水平、特色鲜明的婴幼儿成长驿站。

### 4.2 坚持属地管理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规划统筹、宣传推广、管理维护和投入保障，以公益性、普惠性服务为主体，支持开展有益于婴幼儿身心发展和有益于提升家长照护技能的各类活动，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最大限度发挥婴幼儿成长驿站的作用。

### 4.3 坚持社会参与

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运用项目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使婴幼儿成长驿站日常运行更为有序，服务内容更趋多元。

## 5 场地建设

### 5.1 选址要求

5.1.1 成长驿站的场所设置应为应各区、县（市）的社区自有场地或租赁场地，确保场地使用的持续及稳定。

5.1.2 成长驿站的场地选址以保障安全为先，宜首选一层，实在有困难的可以选择二楼，三层及以上不能作为驿站的服务场所。

5.1.3 选址应远离各种污染源和不安全环境。

5.1.4 基础型专属或共享室内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示范型专属或共享室内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

### 5.2 功能设计

5.2.1 成长驿站总体布局应考虑建筑物、室外活动场地、绿化、道路等内容，设计应功能分区合理、方便管理、朝向适宜、日照充足，应创造符合幼儿生理、心理特点的环境空间，且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5.2.2 婴幼儿的生活和游戏空间应安全，地面、墙面、门窗、走道走廊、楼梯扶梯、防护栏基础设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JGJ 39《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相关规定。

5.2.3 电器设备、电源、插座等设计应确保安全，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2.4 室内整体装饰色调宜柔和温馨，地面采用防滑材料，转角和尖角处使用软性材料包裹。

5.2.5 房屋内空气流通，空气质量应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18883《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6 设施设备

6.1.1 成长驿站应配置婴幼儿使用的卫生器具、设置视频安防监控、消防应急或手提式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根据驿站的分类具体配置按《杭州市婴幼儿成长驿站建设标准》（附录 B）。

6.1.2 示范型成长驿站应配备具有标识、帘布、座椅、尿布台、垃圾桶和电源插座等设施的不少于 6 平方米的母婴室 1 间。

6.1.3 成长驿站应配备至少一套医疗应急物资和有效线杀菌消毒设备等。

6.1.4 成长驿站应配备满足不同月龄婴幼儿心理发育所需的教玩具，数量充足、类别多样，具有安全标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6675《玩具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

- a) 阅读类，如洞洞书、布书、触摸书、立体书、无字书、歌谣书等，
- b) 建构类，如串珠、木制积木、磁力片、大颗粒拼装积木、管道积木等，
- c) 益智类，如分类拼图、图形嵌板、套塔、套娃等，
- d) 角色扮演类，如手偶、纱巾、头饰、毛绒玩具等，
- e) 美工类，如油画棒、拓印工具、可水洗颜料、粘土、各类纸张等，
- f) 音乐类，如铃鼓、三角铁、碰铃、手摇铃、砂蛋、拨浪鼓等，
- g) 体能类，如体能环、体能棒、万象砖、平衡桥板、抓握球、爬行垫、羊角球、彩虹隧道等。

6.1.5 成长驿站可结合地域特点和婴幼儿特点，利用自然材料或生活材料自制玩教具，玩教具安全、环保。

6.1.6 成长驿站应配备一定数量，且符合 3 岁以下婴幼儿养育照护的科普宣教资料和宣传模具，营造适宜的养育照护服务环境。

6.1.7 成长驿站应配备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工具包，该工具包包括《婴幼儿成长驿站工作手册》（附录 E）和《小组活动签到表》。

## 7 管理要求

### 7.1 制度建设

成长驿站应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科学完善的管理制度，内容应包含人员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

### 7.2 标志管理

#### 7.2.1 标志的组成

成长驿站的标志由图形符号组成。成长驿站标志、图形和尺寸见附录 A。

#### 7.2.2 标志的使用

当成长驿站经验收通过之后，可统一使用成长驿站标志，并将成长驿站标志设置于成长驿站入口显眼处。

### 7.3 人员管理

#### 7.3.1 人员配置

7.3.1.1 成长驿站应配备至少一名驿站负责人，可专职或兼职。

7.3.1.2 成长驿站工作人员和婴幼儿服务人数按照 1:15 比例配置，志愿者亦可参与服务工作。

7.3.1.3 按照场地服务面积，以活动场地人均3平方的要求，管控驿站婴幼儿服务人数。

### 7.3.2 人员资质

7.3.2.1 成长驿站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3年以上从事儿童教育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7.3.2.2 成长驿站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包括志愿者）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在六十周岁以内，无虐待儿童记录，无犯罪记录，无精神病、皮肤病及传染病史。

7.3.2.3 成长驿站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包括志愿者）需持有从业人员《健康证》上岗，且在有效期内。

7.3.2.4 成长驿站负责人和工作人员须经辖区妇幼保健院上岗培训合格，具备一定的保育和育婴专业知识。

### 7.3.3 岗位培训

7.3.3.1 职业道德教育。工作人员在岗前入职、在岗时，必须进行职业道德、职业规范、职业责任、心理健康和安全意识等职业教育和素养的培训。

7.3.3.2 专业技能培训。工作人员需参加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正式上岗。应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在职人员的教养服务水平。

### 7.4 卫生管理

7.4.1 成长驿站内物体表面卫生应符合《托幼机构消毒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7.4.2 成长驿站内使用的一次性卫生用品应符合GB 15979规定的要求。

7.4.3 成长驿站管理人员应负责或组织开展室内卫生保洁、设施设备点检和环境设施消毒，并做好记录；母婴室应做好防虫防蚊防鼠等措施。

### 7.5 安全管理

7.5.1 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定时排查消防、设备设施、户内外活动安全等隐患，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

7.5.2 应对工作人员、幼儿及监护人提供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培训，普及安全知识，提高自我保护和自救的能力。

7.5.3 工作人员应向带婴幼儿入成长驿站的家长或照护人告知成长驿站的安全须知，以避免因家长或照护人监护不当，造成婴幼儿在活动过程中误咽、误吸各种小物件，或发生误伤等行为发生。

7.5.4 应建立婴幼儿权益保护机制，发现婴幼儿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立即向公安、卫生健康、妇联及各区、县（市）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等有关部门报告。

### 7.6 应急管理

7.6.1 成长驿站应制定防灾（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防暴、传染性疾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7.6.2 成长驿站应定期开展急救相关培训；工作人员应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在紧急情况下优先保障婴幼儿的安全。

7.6.3 如遇设备故障或维修期间，停止开放成长驿站，并做好相关通知工作。

### 7.7 信息管理

- 7.7.1 成长驿站应在固定时间免费开放，开放时间和内容应公布明示。
- 7.7.2 应向进入驿站的家长或照护人公布明示环境卫生及安全须知。
- 7.7.3 根据各区、县（市）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的要求，成长驿站负责人应及时把成长驿站的建设与运营情况录入杭州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平台。

## 8 服务提供

### 8.1 亲子互动及陪伴活动

- 8.1.1 成长驿站应每周至少开放 5 天，开放期间与家长一起为婴幼儿提供基本的婴幼儿照护陪伴。
- 8.1.2 应创设舒适、自由的环境，鼓励并支持引导婴幼儿自由选择、自主活动，协助和支持婴幼儿与养育人亲子交往与游戏，使婴幼儿在游戏和活动中充分感受、体验和探索，促进亲子依恋关系的发展。

### 8.2 养育指导

- 8.2.1 成长驿站依据 3 岁以下婴幼儿生长发育特点，定期开展养育照护小组活动，为婴幼儿的父母、主要养育照护人或家庭其他成员提供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的相关知识和技能，包括疾病预防、营养喂养、回应性照护、安全保障等为婴幼儿提供早期学习机会。
- 8.2.2 成长驿站可定期安排儿童保健咨询服务，邀请儿童心理、儿童康复、儿科等专业技术人员，到成长驿站开设健康讲座，提供咨询服务等，共同推进辖区婴幼儿养育及儿童保健服务相结合。
- 8.2.3 养育指导活动基础型成长驿站每年不少于 6 次，示范性成长驿站每年不少于 12 次。
- 8.2.4 签约医生开展健康宣教，提供个性化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基础型每季度至少 1 次，示范型每季度至少 2 次。

### 8.3 临时托管

- 8.3.1 具备临时托管服务条件并经登记的示范型成长驿站，可提供临时托管服务。
- 8.3.2 临时托管时间要求。被托管时间不能超过 1 小时，且一个工作人员同时托管婴幼儿人数不超过 2 人。

## 9 评价与改进

### 9.1 第三方运营机构质量监控

- 9.1.1 各级政府主管职能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建设运营成长驿站。
- 9.1.2 第三方运营机构应取得营业执照，应具有托育服务或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营业范围。
- 9.1.3 各级政府主管职能部门必须与第三方运营机构签订成长驿站服务运营合同，并要求第三方运营机构在正式签署或变更 10 个工作日内报各区、县（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进行登记。
- 9.1.4 第三方运营机构应按本文件相关要求运营成长驿站。

### 9.2 申请、验收及登记

9.2.1 各街道按《杭州市婴幼儿成长驿站建设标准》（附录B）要求建设完成成长驿站后，应向各区、县（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提出验收申请。

9.2.2 各区、县（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接到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杭州市婴幼儿成长驿站建设标准》对成长驿站进行验收，并对通过验收的成长驿站予以等级评定。

9.2.3 根据场地建设、设施配备、服务内容和日常管理要求，成长驿站评为基础型和示范型两个等级，具体见《杭州市婴幼儿成长驿站建设标准》。

9.2.4 各区、县（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对通过验收的成长驿站进行基本情况登记，并予以公示。

### 9.3 监督指导

各区、县（市）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负责对成长驿站的监督和指导，根据管理内容定期进行督查，并收集反馈意见，持续改进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9.4 满意度测评

成长驿站应定期获取家长或照护人对成长驿站环境、安全及服务的满意感受程度。

### 9.5 服务改进

9.5.1 各婴幼儿成长驿站应每年对服务管理情况进行总结，以识别潜在需求和改进机会，并报各区、县（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

9.5.2 各婴幼儿成长驿站应及时根据所属的主管单位监管考核结果、社区或家长提出的建议或意见，及时进行改进并进行回复，以提高服务满意程度。

### 9.6 降级及退出机制

9.6.1 建立成长驿站年度复评体系，实行非达标降级或退出机制。

9.6.2 出现下列情况的示范型成长驿站给予降级评定的处理：

- a) 成长驿站场所面积减少；
- b) 服务内容不满足示范型成长驿站要求。

9.6.3 出现下列情况的成长驿站给予退出等级评定的处理：

- a) 成长驿站场所挪作他用；
- b) 成长驿站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重大发生安全事故；
- c) 成长驿站出现有违职业道德、有损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 d) 其他严重影响成长驿站正常运行使用的情况。

## 参 考 文 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
- [3]浙江省家庭和社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指南（试行）（浙卫办妇幼〔2021〕5号）
- [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号）
- [5]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2号）
- [6]关于加强婴幼儿成长驿站建设的实施意见（杭卫发〔2021〕40号）
- [7]杭州市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管理服务规范（试行）

附录 A  
(规范性)  
婴幼儿成长驿站标志



婴幼儿成长驿站  
child care center

横版标志



婴幼儿成长驿站  
child care center

竖版标志

附 录 B  
(规范性)  
杭州市婴幼儿成长驿站建设标准

条件 \ 类型	基础型成长驿站	示范型成长驿站
场地建设	<p>(1) 首选一层, 确有困难的可选二层;</p> <p>(2) 专属或共享室内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p> <p>(3) 适合婴幼儿活动, 符合通风、采光和消防安全等要求。</p>	<p>(1) 首选一层, 确有困难的可选二层;</p> <p>(2) 专属或共享室内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p> <p>(3) 适合婴幼儿活动, 符合通风、采光和消防安全等要求。</p>
设施配备	<p>(1) 适合婴幼儿的玩具、绘本和游戏材料若干, 安全性需符合 GB6675《玩具安全》系列国家标准;</p> <p>(2) 儿童早期发展工具包和婴幼儿辅食制作教具各 1 套(可共享);</p> <p>(3) 多媒体播放设备,《婴幼儿喂养健康教育核心信息》、《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家长手册》等养育照护知识宣传资料若干;</p> <p>(4) 适合婴幼儿使用的卫生器具(固定或移动) 1 个, 坐便器高度在 0.25m 以下;</p> <p>(5) 设置视频安防监控, 配备手提式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同出租房要求) 1 套;</p> <p>(6) 配备基本医疗物资和紫外线杀菌消毒设备等。</p>	<p>(1) 适合婴幼儿的玩具、绘本和游戏材料若干, 安全性需符合 GB6675《玩具安全》系列国家标准;</p> <p>(2) 儿童早期发展工具包和婴幼儿辅食制作教具各 1 套(专属);</p> <p>(3) 多媒体播放设备,《婴幼儿喂养健康教育核心信息》、《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家长手册》等养育照护知识宣传资料若干;</p> <p>(4) 适合婴幼儿使用的卫生器具(固定或移动) 1 个, 坐便器高度在 0.25m 以下;</p> <p>(5) 设置视频安防监控, 配备手提式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同出租房要求) 1 套;</p> <p>(6) 配备基本医疗物资和紫外线杀菌消毒设备等;</p> <p>(7) 配备具有标识、帘布、座椅、尿布台、垃圾桶和电源插座等设施的不少于 6 平方米的母婴室 1 间。</p>
服务内容	<p>(1) 亲子互动及陪伴活动每周开放 5 天以上;</p> <p>(2) 科学养育照护公益课堂每年举办 6 次以上;</p>	<p>(1) 亲子互动及陪伴活动每周开放 5 天以上;</p> <p>(2) 科学养育照护公益课堂每年举办 12 次, 开展养育照护小组活动, 提供科学、专业、系统的服务指导;</p>

	<p>(3) 签约医生开展健康宣教, 提供个性化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每季至少 1 次。</p>	<p>(3) 签约医生开展健康宣教, 提供个性化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每季至少 1 次;</p> <p>(4) 场地设施如符合建筑设计规范, 可提供临时托管服务(时间在 1 小时以内且同时托管婴幼儿不超过 2 人);</p> <p>(5) 有安排义诊服务。</p>
<p>日常管理</p>	<p>(1) 固定时间免费开放, 通过一定渠道和方式公布服务时间和内容;</p> <p>(2) 有专人管理, 可专职或兼职, 志愿者亦可参与管理; 管理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年龄在六十周岁以内, 无虐待儿童记录, 无犯罪记录, 无精神病及传染病史, 身心健康, 持有《托幼机构人员健康证》, 经辖区妇幼保健院上岗培训合格, 具备一定的保育和育婴专业知识;</p> <p>(3) 制订工作人员职责、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疏散示意图等管理运行制度, 工作有计划安排, 活动资料有留存;</p> <p>(4) 室内陈设、色调按照标准设置, 婴幼儿成长驿站标识、婴幼儿养育照护宣教内容上墙。</p>	<p>(1) 固定时间免费开放, 通过一定渠道和方式公布服务时间和内容;</p> <p>(2) 有专人定时管理, 专兼职均可, 以专人为主, 志愿者亦可参与管理; 管理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年龄在六十周岁以内, 无虐待儿童记录, 无犯罪记录, 无精神病及传染病史, 身心健康, 持有《托幼机构人员健康证》, 经辖区妇幼保健院上岗培训合格, 具备一定的保育和育婴专业知识;</p> <p>(3) 制订工作人员职责、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疏散示意图等管理运行制度, 活动开展有特色, 工作台账规范;</p> <p>(4) 室内陈设、色调按照标准设置, 婴幼儿成长驿站标识、婴幼儿养育照护宣教内容上墙;</p> <p>(5) 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对同一街道(乡镇)基础型成长驿站有指导、有示范, 专业资源共享。</p>

## 附 录 C

(规范性)

## 杭州市婴幼儿成长驿站验收登记申请表

成长驿站基本信息			
区(县)、市			
乡镇/街道			
社区名称			
负责人			
申请驿站类型	基础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驿站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E-mail		微信号	
驿站基本情况 (面积、自有或租用、服务区域等情况)			
申请部门	申请部门盖章  申请日期		
验收结论	最终确定评定等级    基础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部门盖章  验收日期:		

备注：该表一式三份，成长驿站一份，街道一份，验收部门一份。

## 附录 D

(资料性)

## 杭州市婴幼儿成长驿站家长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p>为了了解孩子在成长驿站学习成长的情况及不断提高驿站的服务满意度,我们真诚的希望您能花宝贵的时间认真填写以下问卷,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配合!</p>
<p>您对成长驿站内的总体环境是否满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p>
<p>您对成长驿站的卫生与安全管理工作是否满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p>
<p>您对成长驿站提供的养育指导服务(亲子活动)的总体感觉如何?</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p>
<p>您对成长驿站的意见及建议?</p>

附录 E  
(规范性)

杭州市婴幼儿成长驿站工作手册



# 婴幼儿成长驿站

child care center

工作手册

\_\_\_\_\_区\_\_\_\_\_街道\_\_\_\_\_婴幼儿成长驿站

# 婴幼儿成长驿站日常卫生消毒方法和记录表

## 一、环境和物品预防性消毒方法

1 消毒对象	物理消毒方法	化学消毒方法	备注
空气	开窗通风每日至少2次每次至少10~15分钟		在外界温度适宜、空气质量较好、保障安全性的条件下，采取持续开窗通风的方式。
	采用紫外线杀菌灯进行照射消毒每日1次，每次持续照射时间60分钟。		1. 不具备开窗通风空气消毒条件时使用。 2. 应使用移动式紫外线杀菌灯。按照每立方米1.5瓦计算紫外线杀菌灯管需要量。 禁止紫外线杀菌灯照射人体体表
门把手、水龙头等物体面		使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消毒。使用浓度为有效氯100~250mg/L、消毒10~30分钟	1. 可采用表面擦拭、冲洗消毒方式。 2. 餐桌消毒后要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擦净。 家具等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玩具、图书	每两周至少阳光晒一次。		适用于不能湿式擦拭、清洗的物品。 曝晒时不得相互叠夹。曝晒时间不低于6小时。
		使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消毒。使用浓度为有效氯100~250mg/L、表面擦拭、浸泡消毒10-30分钟。	根据污染情况，每周至少消毒1次
便盆、坐便器与皮肤接触部位、盛装吐泻物的容器		使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消毒。使用浓度为有效氯400~700mg/L、浸泡或擦拭消毒30分钟。	1. 必须先清洗后消毒。 2. 浸泡消毒时将便盆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 消毒后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冲净后控干或晾干存放

备注：

1 表中有效氯剂量是指使用符合卫生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卫生质量技术规范》规定的次氯酸钠类消毒剂；

2 传染病消毒根据国家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配合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

## 二、日常卫生消毒相关内容：

### 1、常用的消毒药片配制消毒剂浓度

1) 一般物体表面→1片消毒药品与2L水相溶合，其有效氯含量为250mg/L的消毒消毒时间：10-30分钟。消毒方法：擦拭、喷洒、拖洗、消毒后用清水洗净。

2) 毛巾、玩具类→1片消毒药品与2L水相溶合，其有效氯含量为250mg/L的消毒液。消毒时间：10-30分钟。消毒方法：浸泡消毒后用清水洗净。

3) 污染物品（便盆、池）→1片消毒药品与2L水相溶合，其有效氯含量为500mg/L的消毒液。消毒时间：30分钟。消毒方法：浸泡、喷洒消毒后用清水洗净。

### 2、卫生消毒原则：

- 1、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
- 2、消毒要遵循科学、安全、适度的原则。
- 3、当所在地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应开展预防性消毒。
- 4、当驿站内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应开展疫源地消毒。

含氯消毒剂使用浓度（预防性消毒及一般传染病消毒）：

消毒对象	使用浓度（mg/L）	使用剂量（1升水）	作用时间（分钟）	方法
门把手	250-500	2.5克-5克	10	擦拭
玩具	500-800	10克-15克	10-15	浸泡、清洗
桌椅	250-500	2.5克-5克	10	擦拭
环境楼道	50-500	2.5克-5克	10	擦拭
卫生间	500	5克	10	擦拭

## 三、消毒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消毒剂多数具有腐蚀性，特别是含氯消毒剂，应保存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要防潮但不能阳光直射。

● 消毒后应用清水去除消毒剂，如家具表面擦拭消毒后达到作用应使用清水擦拭一次，棉织品、毛绒玩具消毒后达到作用应用清水洗净，否则容易脱色。

● 不要使用铝或铁质容器盛装消毒剂，消毒剂对金属具有腐蚀作用。

● 不宜清洗消毒的物品要进行紫外线消毒灯。

● 消毒药片有一定的刺激性与腐蚀性，必须溶解稀释以后才能使用，消毒以后应该清水冲洗干净后才能使用。

● 消毒剂是一种含氯消毒剂，而氯是一种挥发性的气体，因此盛消毒液的容器必加盖盖好，且尽快用完，否则达不到消毒的效果。

● 不要把消毒剂与其他洗涤剂或消毒液混合使用，因为这样会加大空气中氯气的浓度而引起氯气中毒。

● 消毒剂一定要放在幼儿够不着的地方，避免意外伤害。

● 消毒药片的有效期一般为1年，在使用时请注意生产日期







## 养育照护活动记录

时间	组织单位	参加人数
活动主题		
具体内容		
活动照片		